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1-20180008号

当事人：广州贝索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4 号星光城 107A 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N4213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到 2018 年 03 月 15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4 号星光城 107A 209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但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被认定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 4183.77 元，货值金额为 4475.77 元

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短，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且在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后就立即关门停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情形，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4183.77 元；
- 2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9183.77 元（壹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计算公式：4183.77+15000 元=19183.77 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3月15日); 2《询问笔录》1份(2018年03月29日); 3张文琪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该店的现场拍摄照片8张; 5广州贝索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7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8张文琪的委托书1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